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发〔2020〕19 号），促进教授、副教授将更多精力投入本科教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在职教授、副教授均应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单位应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讲授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的讲授1门课程，年度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32课时。

第三条 课堂教学任务的减免

（一）教授、副教授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计划项目和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期间，如确有必要，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和本科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减免年度教学基本要求。

（二）因退休当年无法完整承担完整学期教学任务或经学校批准参加海内外进修、国内挂职锻炼、支教扶贫、企业经历或者病假事假产假等超过（含）12个教学周的，当年考核可以减免一半的教学基本要求；超过（含） 22 个教学周的，当年考核可以不做教学本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作为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并将教授、副教授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岗位考核、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教授、副教授未完成给本科生上课要求的，当年岗位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未完成给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第二年岗位考核为不合格。

第六条 建立“教学单位-教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三方联动机制，每年定时组织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反馈。其结果将用于分校、系部两级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